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養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2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03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Ａ０３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85年1月1日與相對人之母Ａ０１結婚，嗣於86年4月28日收養相對人，又聲請人於87年3月20日與Ａ０１離婚，Ａ０１帶相對人離開後，相對人迄今音訊全無，實已構成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㈠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㈡遺棄他方。㈢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㈣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」，係以養親子間之感情或信賴已生破綻，且達不能回復其應有狀態，致難以期待繼續收養關係為判斷基礎。法院應按社會

一般觀念、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實際關係及其他相關情事，具體判斷之。且與同條第2項規定就未成年養子女終止收養關係，應考量未成年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之規定不同。倘養子女已成年，則應考量養親子間應有之經濟扶養互助關係、有無親子一般之交往及精神上之相互扶持等因素，作為養親子間關係是否發生破綻達不能回復之判斷標準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於85年1月1日與相對人之母Ａ０１結婚，嗣於86年4月28日收養相對人，後於87年3月20日與Ａ０１離婚等節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兩造之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2月10日高市左戶字第11470582700號函附之收養登記申請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養聲字第164號民事裁定與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3至38頁）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主張自其於87年3月20日與Ａ０１離婚，Ａ０１帶相對人離開後，相對人迄今音訊全無等情，本院復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，查知相對人自108年5月13日出境後即未再有入境紀錄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數年來音訊全無之情應屬可信。

㈡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雖因收養而有親子關係之形式，然兩造自87年間起即無共同生活，此後亦無互動往來，致長期無親子間應有之互動及感情交流，足認兩造之收養關係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親情之維繫，顯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旨相悖，故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